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為本市列冊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資格，乃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4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經查 臺端核符資格，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下列單位報到上工：■信義區清潔隊……。」惟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本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辦理報到上工被拒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900947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9 年 9 月 10 日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400 號函表示

不服，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訴字第 0990187403 號函移請本府審理，訴願人於 9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400 號函不服，業於 99

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900947600 號訴願決定：

「訴願駁回。」該決定書於 99 年 7 月 13 日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